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二、 地 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本公司支援中心地下一樓簡報室

三、 開會如儀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六、 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2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2. 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16 頁。

(二).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56,446,460 元，加採用 IFRS 調整數 53,005,573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09,452,033 元，減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85,113 元，加計 102 年稅後淨利 206,812,47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681,24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295,198,150 元。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故擬發放股東紅利 90,736,75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461,400 元。
2. 股東紅利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
3.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表一。

七、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二。

(二).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任期於本(一〇三)年六月八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2. 本次應選出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二席，任期自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五日止，任期三年。

(三).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本年度新選任之全體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